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号:

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测绘（2022）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时 间：2022 年 6 月

一、签订合同单位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**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**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**

项目见证方（丙方）：**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

二、合同概述

1.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3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测绘（2022）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以下称：乙方）负责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测绘（2022）项目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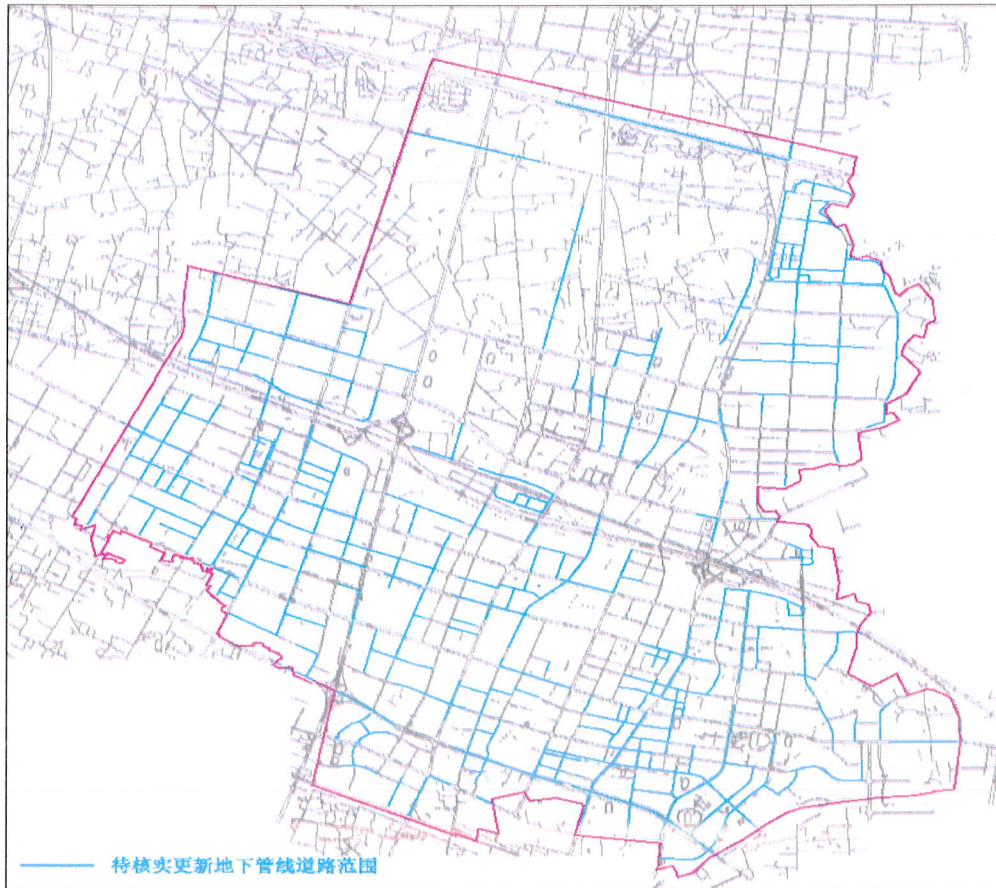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地下管线设计与建设相关资料收集，查明建成区核心区域 102 平方公里地下管线的建设现状，测区内需进行核实、更新的市政道路总长约 160 公里，已有地下管线总长约 4744 公里。其他区域按需更新，对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探查和测绘，并进行处理入库，全面完善新北区地下管线数据，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。

四、预期成果

完成建成区核心区域 102 平方公里地下管线建设现状的更新，对原有地下管线进行核查，对新增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探查和测绘，并将所有数据进行接边处理后入库，保证建成区核心区域地下管线数据库的现势性，满足新北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求，具体普查范围如下图所示：



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测绘（2022）普查范围图

五、技术标准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；
2. 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JJ61-2003；
3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4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09；
5.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73-2019；
6. 《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；

六、工作计划

(1) 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资料的技术培训、收集整理、现场踏勘及设计书的编写等前期准备；

(2) 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地下管线探测工作；

(3)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地下管线质检工作；

(4) 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与数据入库工作。

七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SYZB采单2022003号采购结果，本项目采取包干价，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3499700.00元）。其中，三维技术质检软件使用费为10万元整。

2.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费用比例 | 费用数额 | 支付时间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| 30% | 104.991万元 |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|
| 第二次 | 40% | 139.988万元 | 完成工作总量的70%后两周内 |
| 第三次 | 30% | 104.991万元 | 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 |
| 合计 | 100% | 349.97万元 | |

八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，跟踪、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。(2)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，(3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。

九、乙方职责

1.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组织技术人员，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2.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，按照预定的工期，保障每一项技术服务按时完成。
3.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，及时跟踪、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4.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，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十、成果要求

1. 测绘基准

平面坐标系统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 ，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高程系统：1985 年国家基准。

2. 成果格式：地下管线数据库*.mdb。

3. 地下管线探查精度

(1) 明显管线点重复量测的埋深限差为 $\pm 5\text{cm}$ 。

(2) 隐蔽管线点探查精度按下表执行：

| 管线中心埋深 | 水平位置限差 | 埋深限差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$h \leq 100$ | $\pm 10\text{cm}$ | $\pm 15\text{cm}$ |
| $h > 100$ | $\pm 0.10h$ | $\pm 0.15h$ |

注：表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，单位为厘米。

4. 地下管线测量精度：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$\pm 5\text{cm}$ （相对邻近控制点）；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$\pm 3\text{cm}$ （相对邻近控制点）。

十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

补足。

2.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3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，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七、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八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页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委托方 (甲方) | 单位名称 |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(签章) | | |
| | 单位负责人 |  (签章) | | |
| | 分管负责人 |  (签章) | | |
| | 联系人 (经办人) | 邱跃 (签章) | | |
| | 住 所 (通讯地址) |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 | 邮政编码 | 213022 |
| | 电 话 | | 传真 | |
| | 开 户 银 行 | | | |
| | 帐 号 | | | |
| 项目承担方 (乙方) | 单位名称 |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(签章) | | |
| | 法定代表人 |  (签章) | | |
| | 联系人 (经办人) | 邵夏兰 (签章) | | |
| | 住 所 (通讯地址) |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 | 邮政编码 | 213022 |
| | 电 话 | 0519-89883396 | 传真 | 0519-85195862 |
| | 开 户 银 行 |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| | |
| | 帐 号 |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| | |
| 项目见证方 (丙方) | 单位名称 |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 | | |
| | 法定代表人 |  (签章) | | |
| | 联系人 (经办人) |  (签章) | | |
| | 住 所 (通讯地址) |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 | 邮政编码 | 213022 |

